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吴江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0509-44-02-1060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吴江区、吴中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吴江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扩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苏州市水务局，<br>苏市水务许可〔2019〕153 号，2019 年 4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br>国家电网基建〔2019〕740 号，2019 年 10 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盐城市主持召开吴江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运行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技术审评；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和审评意见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吴江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江苏省苏州吴江区、吴中区。

由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组成，变电工程包括：①吴江南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②木渎 5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间隔完善工程；③同里±800 千伏换流站保护改造工程。线路工程为：江苏同里-木渎双回  $\pi$  入吴江南 500 千伏线路工程。本项目新建线路长 59 千米，改造线路 5.6 千米，新建塔基 164 座；拆除线路 14 千米，拆除塔基 34 基，新建施工临时道路 14500 米，牵张场 17 处，跨越场 37 处。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4 月 28 日，苏州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吴江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市水务许可〔2019〕153 号）给予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2.83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无锡南等 3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19〕740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吴江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拦渣率 99.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0%，林草覆盖率 70.72%。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采用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吴江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维单位在工程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刘 毅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高 经   | 刘毅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曹文勤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研 高   | 曹文勤 |             |
|    | 黄轶康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黄轶康 |             |
|    | 胡晓冬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 专 职   | 胡晓冬 | 建设管理单位      |
|    | 周国祺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 专 职   | 周国祺 | 建设管理单位、运行单位 |
|    | 石屹岭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 专 职   | 石屹岭 | 运行单位        |
|    | 杨庆刚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高 工   | 杨庆刚 | 技术审评单位      |
|    | 程 曦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专 职   | 程曦  |             |
|    | 汤建熙 | 江苏省水利学会            | 高 工   | 汤建熙 | 特邀专家        |
|    | 黄利亚 |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教 高   | 黄利亚 |             |
|    | 刘 霞 | 南京林业大学             | 教 授   | 刘霞  |             |

| 分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 陈 健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教 高   | 陈健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吴智洋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 工   | 吴智洋 |            |
|    | 芦杰丰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 工   | 芦杰丰 |            |
|    | 沈智云 |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沈智云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陈 杭 |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 工   | 陈杭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姚 成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 工   | 姚成  | 设计单位       |
|    | 兰百顺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 监   | 兰百顺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陈志伟 |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志伟 | 施工单位       |